

##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  
提出的要求之回應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入息分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至 60% 及 60% 至 70% 的家庭和個人的數目；及
- (b) 上文(a) 項提及家庭中兒童和長者的人數，以及此等家庭當中有多少為單親家庭和新來港家庭。

2. 要求的資料現載於下表 —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水平	家庭住 戶數目	家庭住 戶人數	兒童 人數 (18 歲 以下)	長者 人數 (65 歲 及以上)	單親家 庭住戶 ( <sup>(1)</sup> 數目	新來港 家庭住 戶( <sup>(2)</sup> 數 目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50% 至 60%	188 200	496 500	89 800	102 600	8 200	12 500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 >60% 至 70%	167 800	492 000	88 500	79 400	6 500	9 900

註釋：(1) 單親家庭住戶是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 18 歲以下子女同住。

(2) 新來港家庭住戶是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自中國內地來港定居少於七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2 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